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昕霏 電話:063901132 傳真:062982507

電子信箱: theyee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40564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564151A00_ATTCH1.pdf、0564151A00_ATTCH2.pdf、0564151A00_ATTCH3

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及第48條條文

,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6月17日修正公布

,請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公布後協助配合辦理後續事宜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 10439896291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旨揭第36條條文係修正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機制 ;第48條條文為修正擴大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,修正條 文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本府本年6月8日府人給字第1040463408號函轉知有關擴大 年金適用對象訊息一文,諒達。請各機關學校先行調查是 否有修正條文所述擴大年金適用對象,俟公保部日後函送 相關名冊時,協助辦理核對及申請給付等後續事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5-06-291

裝